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H2023-ZB-1513--001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建项目预  
结算审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第一批）

招 标 文 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2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城建项目预结算审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第一批）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H2023-ZB-1513--001

项目名称：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城建项目预结算审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第一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9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铜高速城市段快速路工程（秦汉大道立交北-渭河南岸）市政工程项目结算审查）

合同包预算金额：6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西铜高速城市段快速路工程（秦汉大道立交北-渭河南岸）市政工程项目结算审查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	630000.00	6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服务周期结束。

合同包 2（西铜高速城市段快速路工程（凤城十二路—秦汉大道立交南）市政工程项目结算审查）

合同包预算金额：7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西铜高速城市段快速路工程（凤城十二路—秦汉大道立交南）市政工程项目结算审查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	710000.00	7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服务周期结束。

**合同包 3（西安市西三环与阿房一路立交工程项目结算审查）**

合同包预算金额：9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西安市西三环与阿房一路立交工程项目结算审查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	940000.00	9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服务周期结束。

**合同包 4（西铜高速城市段尚稷路立交工程（一期）等项目结算审查）**

合同包预算金额：6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西铜高速城市段尚稷路立交工程（一期）等项目结算审查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	620000.00	6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服务周期结束。

**合同包 5（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北二环（朱宏路）-广安路（东三环）等项目结算审查）**

合同包预算金额：6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5-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北二环（朱宏路）-广安路（东三环）等项目结算审查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	620000.00	6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服务周期结束。

**合同包 6（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北辰大道（秦汉大道）-东二环（咸宁路）-南二环（雁塔立交-太乙立交）等项目结算审查）**

合同包预算金额：6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6-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北辰大道（秦汉大道）-东二环（咸宁路）-南二环（雁塔立交-太乙立交）等项目结算审查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	640000.00	6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服务周期结束。

**合同包 7（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西铜高速（渭河大桥）-未央路-长安路（雁环路）等项目结算审查）**

合同包预算金额：6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7-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西铜高速（渭河大桥）-未央路-长安路（雁环路）等项目结算审查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	640000.00	6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服务周期结束。

**合同包 8（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阳光大道（秦汉大道）-武德路-太华路（环城北路）等项目结算审查）**

合同包预算金额：6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8-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阳光大道（秦汉大道）-武德路-太华路（环城北路）等项目结算审查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	640000.00	6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服务周期结束。

**合同包 9（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莲湖路（玉祥门）-西五路-东五路（朝阳门）-长乐路等项目结算审查）**

合同包预算金额：6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9-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莲湖路（玉祥门）-西五路-东五路（朝阳门）-长乐路等项目结算审查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	610000.00	6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服务周期结束。

**合同包 10（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解放路（火车站）-和平路-雁塔路（小寨东路）等项目结算审查）**

合同包预算金额：6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0-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解放路（火车站）-和平路-雁塔路（小寨东路）等项目结算审查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	620000.00	6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服务周期结束。

**合同包 11（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港务大道（秦汉大道）-东三环（咸宁路）景观工程等项目结算审查）**

合同包预算金额：6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港务大道（秦汉大道）-东三环（咸宁路）景观工程项目结算审查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	620000.00	6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服务周期结束。

**合同包 12（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港务大道（秦汉大道）-东三环（咸宁路）等项目结算审查）**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2-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港务大道（秦汉大道）-东三环（咸宁路）等项目结算审查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	650000.00	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服务周期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社保或劳动合同）。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3.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 4. 其他

4.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4.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4.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4.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南路 300-9 号西安建设大厦

联系方式：029-8866828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 2 号山西证券大厦 9 层工程咨询中心

联系方式：029-882105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昱晨、董乐

电 话：029-8821054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西安市雁塔南路 300-9 号西安建设大厦 联系人：王建伟 电 话：029-88668281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二路 2 号山西证券大厦 9 层工程咨询中心 联系人：韩昱晨、董乐 电 话：029-88210541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7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合同包 1 预算金额：630000.00 元 合同包 2 预算金额：710000.00 元 合同包 3 预算金额：940000.00 元 合同包 4 预算金额：620000.00 元 合同包 5 预算金额：620000.00 元 合同包 6 预算金额：640000.00 元 合同包 7 预算金额：640000.00 元 合同包 8 预算金额：640000.00 元 合同包 9 预算金额：610000.00 元 合同包 10 预算金额：620000.00 元 合同包 11 预算金额：620000.00 元 合同包 12 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仅可中标 1 个合同包。
11.5	<p>(1) 投标报价应充分理解项目性质和采购人的要求，结合投标人自身情况进行报价；</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p> <p>(3) 招标文件“第五章 工程造价服务上限控制费率表”为本项目采购上限价，投标人需依据此表进行费率报价，所报费率唯一且适用表中每一项内容；</p> <p>(4) 合同结算费率为编制工程造价金额所对应区间的固定费率。所报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变更，根据实际发生业务量及考核结果进行结算；费率报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12.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4.1	<p>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 锁），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开标结束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须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盖章齐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两套，正本 1 套，副本 1 套，纸质版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 9 楼工程咨询中心，董乐）</p>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22 日 09:00:00
18.1	<p>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22 日 09:00:00</p> <p>开标地点：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gt; 服务指南·&gt;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p>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0.5	核心产品：___/___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7.1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p> <p>因工程造价服务为工程建设项目全寿命周期的关键节点，造价服务需确保快速响应、按时保质完成。考虑全市范围较大，项目类型较多，涉及面较广，同时启动的项目数量较多，也为保证工程造价质量及突发事件响应速度，故本次十二个合同包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原则上将分别由十二家不同的投标人承担。在评标过程中，将按合同包号顺序依次评审。经评审后在已评审的合同包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原则上将在后续合同包评审过程中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27.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_____ 日历日
32.1	预付款比例为：/
32.3	情形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 2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标准计算，以各合同包采购预算为基准按合同包收取。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7.4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9-85235014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6.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Z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合同包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合同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合同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价格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电子投标文件（\*.SXSTF）。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5.1 密封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5.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5.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7.3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

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记录在案，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

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

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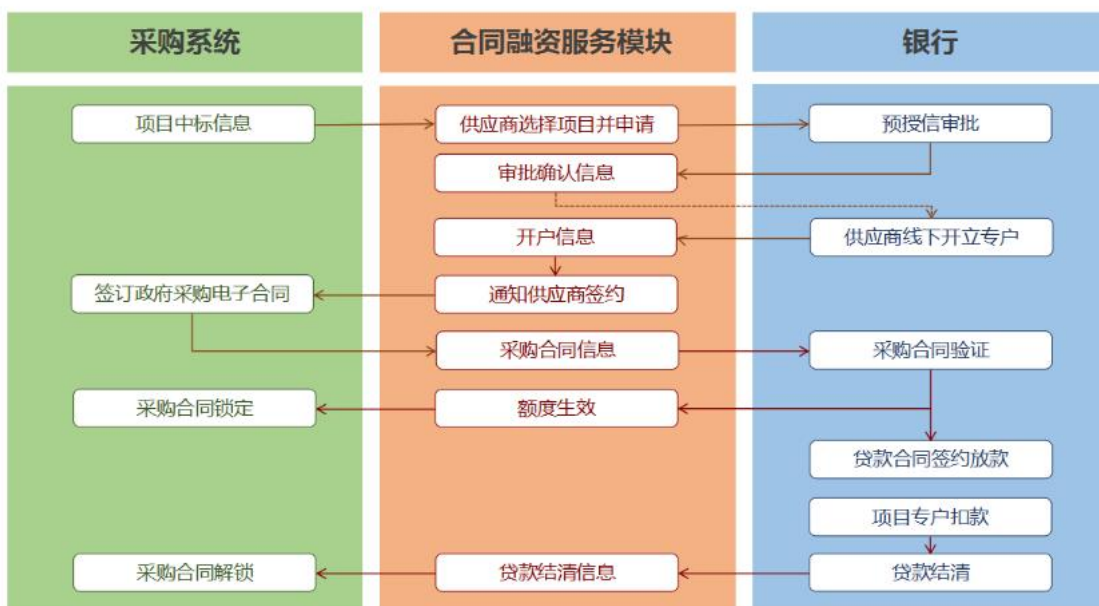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投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投标人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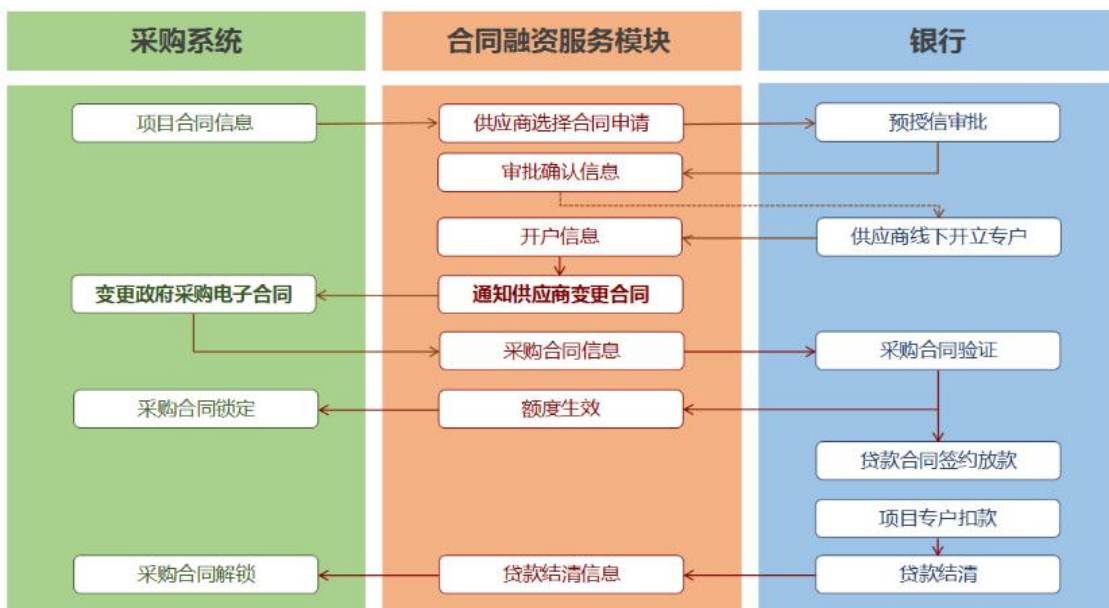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 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	----	--------------	-------------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 35. 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



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 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 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

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本项目设置采购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供应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2	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社保或劳动合同）。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无效条件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5	其它情形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10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9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价格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0%)	
2.2.3	服务方案 (90 分)	政策解读 (5 分)	投标人提供对结算审核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计价规则依据的解读，视其响应情况综合评审。 业务政策解读能力强，具有丰富的业务能力的得 (2-5]分；业务政策解读能力不充分，业务能力欠佳的得 [0-2]分。
		实施方案 (15 分)	结合各工作实际情况，针对采购人要求的审查工作目标、工作范围、审查内容制订切实可行的结算审查实施方案，开展专业化服务。根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视其响应情况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10-15]分；实施方案合理、规范，具有一定操作性，得(5-10]分；实施方案简略，操作性欠佳，得(0-5]分。
		质量控制 (6 分)	具有完善的审查工作质量控制制度，确保分工明确、流程完整合理。根据制度完备性、措施得当性、合理性，视其响应情况综合评审。 质量控制度全面、合理、规范，得(3-6]分；质量控制度简略，不全面，得(0-3]分。

	<p>内控制度 (6分)</p>	<p>具有完整的审查工作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根据内控制度的具体性、可操作性，视其响应情况综合评审。内控制度具体、规范、可操作性强，得(3-6]分；内控制度基本合理、具有一定操作性，得(0-3]分。</p>
<p>成果措施 (6分)</p>	<p>具有合理、可行的成果提交措施。根据成果措施的全面性、可操作性，视其响应情况综合评审。提交措施全面性、规范性、可操作性强，时限控制手段得力，得(3-6]分；提交措施简略、基本合理、具有一定操作性，时限控制基本合理，得(0-3]分。</p>	
<p>风险防控 (6分)</p>	<p>具有审查工作风险防控制度，确保防控制度得当、可行。根据防范措施的严密性、科学性、有效性，视其响应情况综合评审。防控措施严密、科学、有效，得(3-6]分；防控制度表述简略、防控措施基本合理，得(0-3]分。</p>	
<p>应急响应 (6分)</p>	<p>针对在审查工作中，因特殊情况对审查时限的要求，有特殊的应急服务承诺及处罚补救措施。根据应急保障措施详尽性、可实施性 横向比较赋分。应急保障措施详尽、全面、有效、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有效的应急预案，得(3-6]分；应急保障措施有效、合理，具有一定实施性，提出的应急预案针对性一般，得(0-3]分。</p>	
<p>保密措施 (3分)</p>	<p>具有科学、合理、可行的保密措施，根据措施的完整性、可操作性，视其响应情况综合评审，得(0-3]分。</p>	
<p>项目组织机构 (15分)</p>	<p>(1) 拟派往本项目其他人员，每具有 1 名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每具有 1 名中级职称得 1 分，满分 5 分。 (2) 拟派往本项目其他人员：具有注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人数不少于 3 人时，得基本分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加 1 分，每增加 1 名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人员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满分 10 分。</p>	



		<p>项目负责人 (10分)</p>	<p>1. 工作年限（2分）：满10年的得2分，满5年的得1分，不满5年的不得分。注：以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时间为准。</p> <p>2. 职称（2分）：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p> <p>3. 业绩（6分）：项目负责人具有担任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①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注册证扫描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不全、或证书不在有效期的不计分。②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以完整的项目合同扫描件为准，且合同中能显示项目负责人名字。③未提供或未显示的不计分。</p>
		<p>企业类似 业绩 (5分)</p>	<p>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完成的类似项目造价业绩或工程结算审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1项得1分，最高得5分。</p> <p>备注：业绩以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计分依据，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p>
		<p>增值服务 (3分)</p>	<p>针对项目需求，提出科学、及时的增值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增值服务承诺、服务体系等，综合评审横向比较，得0-3分。</p>
		<p>接受监督 (2分)</p>	<p>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1分。</p> <p>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其他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每提供1条，得0.5分，满分1分。无承诺不得分。</p>
		<p>合理化建 议 (2分)</p>	<p>针对本项目审查工作中的常见问题进行分析，并能根据分析结果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得1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p>

评标分值及评审要素表(结算)

区间	送审造价	最高收费标准		投标报价	
		基本费 (%)	效益收费 (%)	基本费 (%)	效益收费 (%)
一	500 万元以下 (含 500 万元)	2.2	2		
二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2			
三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	1.8			
四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1.6			
五	5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 (含 8000 万元)	1.4			
六	8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 (含 10000 万元)	1			
七	10000 万元以上	0.8			
收费最大额 (元)					
所投标段预算金额 (元)					
备注	<p>(1) 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费。</p> <p>(2) 各区间投标报价收费标准不得超过最高收费标准。</p> <p>(3) 收费最大额为以该标段项下子项目分别计算 (效益收费按 8% 的核减率计, 且 2% (含) 以内的核减额不计效益收费) 收费额后累计所得。</p> <p><b>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b>  <b>投标报价得分=E/B*分值</b>                      其中: E 为所有服务商投标报价收费最大额报价中的最小值 (基准价), B 为本投标报价最大收费额。</p>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XXX 等项目结算审查 市建审[2023]00 号

甲方：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甲方 2023 年度城建项目预结算审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第一批）（项目编号：SCZH2023-ZB-1513--001）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一、委托内容及服务有效期限

（一）项目名称：XXX 等项目结算审查（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元）	审查类别
备注	以上送审金额为暂定额，具体金额以《城建项目预结算报审情况登记表》为准。		

（二）服务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内全部委托内容止。

#### 二、服务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时报送《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的要求向甲方提交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其他人员（每个专业不少于 2 人，总计不少于 6 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复印件、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报送甲方备案。

#### 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注册造价工程师	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年限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审查项目组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2、甲方对乙方人员中涉及与被审查项目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并更换。

未经乙方书面申请及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减派《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中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表中项目负责人应作为重大项目的审查现场负责人，除协调审查项目有关事宜外，还应承担管理责任，须管控并推进项目的总体进度，积极主动沟通、保质按时将项目完成。最终出具的正式成果报告，须有项目负责人签章。

3、乙方投标所报的竞标文件视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应严格按照所报承诺履行自身义务。

4、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城建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廉政保密承诺书》并严格遵守（见附件）。如遇申诉、上级检查等情况，无论合同服务是否结束，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

### 三、咨询费用

合同价暂定：元，此价格为本标段服务咨询费用最高收费。

1、双方按照下述标准计算咨询费用：

收费项目	计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 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3000 万元	3001-5000 万元	5001-8000 万元	8001-10000 万元	≥ 10000 万元
基本费(%)	送审造价							
效益 收费 (%)	工程结 算 审查 核减额							

备注	<p>(1) 效益收费最高按 8% 的核减率计，且 2%（含）以内的核减额不计效益收费；</p> <p>(2) 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费；</p> <p>(3) 标段项下子项目单独核算。</p>
----	---

2、双方应当遵循以下付款原则：

(1)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服务价格包含国家规定的全部税费。乙方必须提供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足额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开具的发票金额与经甲方确认的费用计算金额应当一致，要求最终计算金额四舍五入精确到元。

完成合同内全部项目审查，按照费用标准计算费用，但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一次性支付。

(2) 乙方承诺只按照上述列明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除此之外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 四、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

1、甲方享有获得完整报告书的权利。

2、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复核乙方成果文件并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及时予以配合。

3、当甲方认定乙方从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时，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乙方应当及时进行配合，以致达到甲方要求，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当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服务质量、进度满足不了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经落实后对委托内容、费用作相应调整。

4、乙方无法全部完成甲方委托任务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重新进行业务的调整。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最终项目质量、进度出现严重问题的，甲方有权按违约条款处理。

5、甲方有权针对乙方服务及质量情况制定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甲方严格考核，乙方严格遵守。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采取更换合适人员等措施进行整改，直到达到合同要求。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于接收委托资料之日起：**10-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初审并向甲

方提交完整的初审稿电子文件；15-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初审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初审稿电子版。终审完成，需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报告预算肆份、结算陆份及完整电子文件。PPP 项目及代建项目提交预结算成果文件报告捌份及完整电子文件，有特殊要求的另行约定。

7、甲方有权乙方出具的审查结论进行复核，对复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修正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以下条款执行。

①复核核减在 3%-5%（不含）的，该审减部分不作为成果费计入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咨询服务费，并扣减该项目相应比例的咨询服务费。

②复核核减超过 5%的，终止与该项目关联的委托合同且不支付该合同的咨询服务费。

## （二）乙方权利

- 1、乙方认为必要的审查过程不应受到阻碍和限制。
- 2、乙方在服务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调。
-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勘查的权利，甲方应予协助。
- 4、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三）甲方义务

- 1、甲方应执行乙方权利中约定的内容。
- 2、协调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审查所需的资料。
- 3、协调并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 4、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执行甲方权利中约定的内容。
2. 在工作执行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业务咨询，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行业规范，对出具的审查报告负有永久法律责任。
3. 乙方务必与甲方就审查资料进行详细的、逐件的签字备案制的交接，建立交接台账并妥善保管，若资料因乙方责任发生丢失，应视情节严重承担违约甚至违法责任。
4. 乙方在执业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甲方及被审查单位秘密，应遵守国

家保密条例和有关保密协定。

5.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审查范围、对象及期限要求，进行审查工作，及时向甲方出具科学、客观、公正且符合规定的报告。业务不得转包、分包，对审查结论报告负法律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6. 乙方须按时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与审查工作有关的会议、踏勘现场等。未按规定时间及要求参会的，按一次一千元从咨询服务费中扣除。

7. 甲方支付全部费用后不代表合同关系结束，乙方须完成与本项目咨询有关的其他工作及后续审计责任。乙方消极配合或拒绝配合工作的，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其他相关业务；已付咨询费的，有权在后续项目中扣除。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进度出具审查结论报告，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最高限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审查费用中直接扣减违约金；若由于甲方原因影响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审查工作则不在此列。

2、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抽审，或安排不同中介机构之间进行交叉复审。对乙方有违约、舞弊或过失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审查费用，乙方已收取审查费用的应退还甲方。上述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甲方无故终止委托，乙方有权终止审核。

### 六、其他

1、在咨询过程中，如发现本合同有关事项不完善或情况发生变化需修改、补充时，双方应重新协商，签订修改、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履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城建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廉政保密承诺书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做好城建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廉政保密工作，预防质量事故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保密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单位在服务期内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自律准则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单位职责，坚决杜绝违规、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二、做好作业人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作业人员廉洁从业教育，进一步强化作业人员廉政保密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使其诚信守法、行为规范。

三、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廉洁、高效完成各项审查业务，不徇私舞弊和弄虚作假。

四、严格约束作业人员行为，并遵守以下要求：

1.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事，提高工作效率，不得借故推、拖、卡、压、故意刁难服务对象。

2.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审查项目单位借钱借物和报销应由个人开支的费用。

3. 不准接受被审查项目单位免费或廉价提供的各种劳务、商品或福利待遇。

4. 不准索取或收受任何形式回扣、礼金礼品、各种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

5. 不准接受被审查项目单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6. 不得要求和接受被审查项目单位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7. 不得借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

8.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被审查项目单位就工程项目审查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9. 不得瞒报、蓄意误报审查项目中存在的问题。

10. 严格遵守国家和贵单位的保密制度，不得擅自向被审查项目单位泄漏审查过程等相关情况。

11. 发现与被审查项目（或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时，必须主动报告并回避。

五、做好作业人员的廉政监督工作，作业人员违反以上承诺的，一经发现

将严肃处理，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损失，一律由本单位承担。

以上承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自愿接受监督，如有违反，愿接受责任追究。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列入年度城建投资计划的市本级财政全额投资或补助的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市政道路（桥梁）和排水新建、改扩建工程及相关的障碍物和管线迁移，市政设施维护改造、交通缓堵项目、城市园林景观绿化、应急项目等工程结算审查。

合同包采购内容：包括不限于土建造价、市政造价等全部内容。

包号	合同包内容	金额（元）
1	西铜高速城市段快速路工程（秦汉大道立交北-渭河南岸）市政工程项目结算审查（送审金额：27895.48 万元）	630000.00
2	西铜高速城市段快速路工程（凤城十二路—秦汉大道立交南）市政工程项目结算审查（送审金额：32200.00 万元）	710000.00
3	西安市西三环与阿房一路立交工程项目结算审查（送审金额：43582.26 万元）	940000.00
4	西铜高速城市段尚稷路立交工程（一期）等项目结算审查 1. 西铜高速城市段尚稷路立交工程（一期）（送审金额：20269.21 万元）； 2. 2021 年西安市城市道路照明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项目施工 A 标段（送审金额：2150.09 万元）； 3. 2021 年西安市城市道路照明安全隐患专项整治项目施工 B 标段（送审金额：1454.45 万元）； 4. 太华路与北二环立交及地下通道工程人行天桥拆除工程（送审金额：47.57 万元）； 5. 太华路与北二环立交交通设施拆除工程（送审金额：5.82 万元）； 6. 太华路与北二环立交路灯迁改工程（送审金额：30.32 万元）； 7. 2018 年街景布置工程施工三标段（送审金额：672.07 万元）。	620000.00

5	<p>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北二环(朱宏路)-广安路(东三环)等项目结算审查</p> <p>1. 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北二环(朱宏路)-广安路(东三环) (送审金额: 12983.77 万元);</p> <p>2. 西铜高速城市段快速路工程(凤城十二路—渭河南岸)交通工程(送审金额: 757.53 万元);</p> <p>3. 西铜高速城市段(未央收费站—渭河南岸)市政工程绿化迁移(送审金额: 655.92 万元);</p> <p>4. 三家庄规划二路(长青二路—凤城五路) (送审金额: 1235.44 万元);</p> <p>5. 纬零街明德路人行天桥. 纬零街长安南路口人行天桥工程(送审金额: 1786.19 万元);</p> <p>6. 2019 年怀德巷(高新四路-唐延路)道路维护改造工程(送审金额: 1284.41 万元);</p> <p>7. 尚新路南侧规划路市政工程(送审金额: 3507.27 万元)。</p>	620000.00
6	<p>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北辰大道(秦汉大道)-东二环(咸宁路)-南二环(雁塔立交-太乙立交)等项目结算审查</p> <p>1. 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北辰大道(秦汉大道)-东二环(咸宁路)-南二环(雁塔立交-太乙立交) (送审金额: 12968.27 万元);</p> <p>2. 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西铜高速(渭河大桥)-未央路-长安路(雁环路)景观工程(送审金额: 2243.16 万元);</p> <p>3. 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阳光大道(秦汉大道)-武德路-太华路(环城北路)景观工程(送审金额: 1628.19 万元);</p> <p>4. 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元凤二路-东风路-秦汉大道(纺渭路) (送审金额: 3464.37 万元);</p> <p>5. 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元凤二路-东风路-秦汉大道(纺渭路)景观工程(送审金额: 1542.75 万元);</p> <p>6. 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机场高速-朱宏路(福银高速至环城北路) (送审金额: 866.53 万元)。</p>	640000.00
7	<p>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西铜高速(渭河大桥)-未央路-长安路(雁环路)等项目结算审查</p>	640000.00

	<p>1. 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西铜高速（渭河大桥）-未央路-长安路（雁环路）（送审金额：11937.70 万元）；</p> <p>2. 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西大街（西门）-东大街（东门）（送审金额：4357.22 万元）；</p> <p>3. 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西大街（西门）-东大街（东门）景观工程（送审金额：714.36 万元）；</p> <p>4. 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凤城八路（朱宏路）-凤城八路跨河隧道-杏渭路（秦汉大道）（送审金额：1546.16 万元）；</p> <p>5. 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凤城八路（朱宏路）-凤城八路跨河隧道-杏渭路（秦汉大道）景观工程（送审金额：410.38 万元）；</p> <p>6. 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莲湖路（玉祥门）-西五路-东五路（朝阳门）-长乐路景观工程（送审金额：2470.02 万元）；</p> <p>7. 太华路与北二环立交及地下通道工程 DN1200. DN800. DN400 给水管道迁改工程（送审金额：989.05 万元）。</p>	
8	<p>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阳光大道（秦汉大道）-武德路-太华路（环城北路）等项目结算审查</p> <p>1. 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阳光大道（秦汉大道）-武德路-太华路（环城北路）（送审金额：10868.69 万元）；</p> <p>2. 北二环与太华路立交绿化景观工程（二期）（送审金额：4415.26 万元）；</p> <p>3. 2018 年年城市绿化工程-尚稷路（阳光大道—辛王路）段绿化工程（送审金额：487.14 万元）；</p> <p>4. 2018 年城市维护建设前期准备项目—城市维护改造项目施工四标段—华清东路（东二环-浐河桥）道路维修改造（送审金额：3466.52 万元）；</p> <p>5. 2018 年城市维护建设前期准备项目—城市维护改造项目施工二标段（环城东路快道（太乙路立交-太华路立交）道路维修改造工程（送审金额：900.25 万元）；</p> <p>6. 2020 年街景布置常规性摆花项目第一标段（送审金额：1119.15 万元）；</p> <p>7. 2020 年街景布置常规性摆花项目第二标段（送审金额：858.78 万元）。</p>	640000.00

<p>9</p>	<p>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莲湖路(玉祥门)-西五路-东五路(朝阳门)-长乐路等项目结算审查</p> <p>1. 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莲湖路(玉祥门)-西五路-东五路(朝阳门)-长乐路(送审金额: 10463.57 万元);</p> <p>2. 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解放路(火车站)-和平路-雁塔路(小寨东路)景观工程(送审金额: 3247.29 万元);</p> <p>3. 2019 年西安市中轴线立体绿雕花卉布置工程(送审金额: 1818.74 万元);</p> <p>4. 2016 年市政维护第一批缓堵保畅工程施工南三环快道(雁塔南路-春临桥)道路改造工程(送审金额: 1190.22 万元);</p> <p>5. 2018 年城市维护建设前期项目-城市维护改造项目施工五标段(南三环两侧快道(里花水-丈八五路)维护改造)(送审金额: 1498.06 万元);</p> <p>6. 2019 年街景布置常规性摆花项目(送审金额: 2913.78 万元)。</p>	<p>610000.00</p>
<p>10</p>	<p>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解放路(火车站)-和平路-雁塔路(小寨东路)等项目结算审查</p> <p>1. 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解放路(火车站)-和平路-雁塔路(小寨东路)(送审金额: 7694.83 万元);</p> <p>2. 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北辰大道(秦汉大道)-东二环(咸宁路)-南二环(雁塔立交-太乙立交)景观工程(送审金额: 6836.01 万元);</p> <p>3. 2020 年西安市高架快速干道一期工程梁体侧向倾斜修复工程(东快速干道 I、II、III 号桥)(送审金额: 1279.17 万元);</p> <p>4. 2020 年西安市高架快速干道一期工程梁体侧向倾斜修复工程(后围寨立交桥和三桥镇高架桥)(送审金额: 1188.04 万元);</p> <p>5. 2019 年道路及设施维护改造专项工程施工四标段(西安市西三环慢道(丰景路-六村堡收费站))(送审金额: 2280.07 万元);</p> <p>6. 2020 年北三环罗高路积水点改造工程(送审金额: 534.62 万元);</p> <p>7. 西三环-红光路立交病害修复项目(送审金额: 1080.34 万元)。</p>	<p>620000.00</p>

11	<p>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港务大道（秦汉大道）-东三环（咸宁路）景观工程等项目结算审查</p> <p>1. 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港务大道（秦汉大道）-东三环（咸宁路）景观工程（送审金额：7628.65 万元）；</p> <p>2. 2017 年城市绿化工程-建材北路道路绿化工程（新学府环路至太华路段）（送审金额：1520.87 万元）；</p> <p>3. 西安市 19 座立交亮化及 8 条道路电源并网改造工程一标段（送审金额：3425.037 万元）；</p> <p>4. 西安市 19 座立交亮化及 8 条道路电源并网改造工程二标段（包括北辰大道与凤城五路、凤城八路立交桥体夜景照明工程）（送审金额：6100.28 万元）；</p> <p>5. 西安市 19 座立交亮化及 8 条道路电源并网改造工程五标段（送审金额：2297.69 万元）。</p>	620000.00
12	<p>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港务大道（秦汉大道）-东三环（咸宁路）景观工程等项目结算审查</p> <p>1. 迎十四运 11 条迎宾线路整体提升改造工程-港务大道（秦汉大道）-东三环（咸宁路）（送审金额：7405.94 万元）；</p> <p>2. 南沈家桥配套道路-沣兴路（西沣路-沣经一路）市政道路工程（送审金额：3541.95 万元）；</p> <p>3. 2019 年道路及设施维护改造专项工程施工三标段含光路快道（南二环—友谊路）维护改造工程（送审金额：1834.42 万元）；</p> <p>4. 2019 年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二标段-西影路（陕钢厂医院-万寿路）污水管道维修改造工程-西安市柿园路慢道（更新街-兴庆路）维护改造工程（送审金额：3192.37 万元）；</p> <p>5. 樱花二路（雁塔段）市政道路工程（送审金额：5902.28 万元）。</p>	650000.00

**二、服务内容**

1. 预（结）算审核（查）；
2. 其他需要评审的业务等。

**三、具体工作内容及标准**

1. 保证运用指定的正版软件及最新版本，按具体要求编制造价咨询成果。
2.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据城建项目评审规定及操作规程，遵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预、结算审查业务；

3. 独立完成预、结算审查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已接收的预、结算审查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

4. 对于审查进展情况要定期向采购人报告，及时答复有关问题；对在预、结算审查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5.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出具预、结算审查结论。对出具的审查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负永久的法律责任；

6. 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查项目的有关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审查项目的有关情况。

7. 所有造价人员均应业务熟练，责任心强，思想品德过硬；其中主审人员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8. 项目服务期间，选派符合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工作，做好派出相关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项目人员，存在回避情形时，应当主动告知并予以回避。

9. 对在项目服务期间发现的违法和重大违纪违规问题随时向委托单位汇报，并及时提供发现问题疑点和线索的书面资料，如隐瞒不报出具虚假资料，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将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10. 要妥善保管有关各方提供的各类资料，如有丢失承担全部责任。

11. 对咨询服务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如因质量问题、廉政问题而引起不良后果，负责解释、答疑和澄清，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 项目服务完成后，按使用单位要求出具相关报告并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装订成册，交付采购人归档保存。

13. 项目服务期间，投标人及其派出人员不得将与项目服务事项有关各方提供的各类资料及其报告和结果，用于与服务事项无关的目的。

#### **四、服务周期及费用支付**

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服务周期结束；周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 五、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查计费标准

工程结算审查计费标准

收费项目	计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 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3000 万元	3001-5000 万元	5001-8000 万元	8001-10000 万元	≥ 10000 万元
基本费(%)	送审造价	2.2	2	1.8	1.6	1.4	1	0.8
效益 收费 (%)	工程结 算 审查 核减额	2%						
备注	(1) 效益收费按 8% 的核减率计，且 2%（含）以内的核减额不计效益收费； (2) 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费； (3) 标段项下子项目单独核算。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城建项目  
预结算审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第一批）

# 投 标 文 件

包 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包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报价\_\_\_\_\_。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投标报价（结算）

区间	送审造价	最高收费标准		投标报价	
		基本费 (‰)	效益收费 (%)	基本费 (‰)	效益收费 (%)
一	500 万元以下 (含 500 万元)	2.2	2		
二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2			
三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 (含 3000 万元)	1.8			
四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1.6			
五	5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 (含 8000 万元)	1.4			
六	8000 万元至 10000 万 元 (含 10000 万元)	1			
七	10000 万元以上	0.8			
收费最大额 (元)					
所投标段预算金额 (元)					
备注	<p>(1) 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费。</p> <p>(2) 各区间投标报价收费标准不得超过最高收费标准。</p> <p>(3) 收费最大额为以该标段项下子项目分别计算 (效益收费按 8% 的核减率计, 且 2% (含) 以内的核减额不计效益收费) 收费额后累计所得。</p> <p><b>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b></p> <p><b>投标报价得分=E/B*分值</b></p> <p>其中: E 为所有服务商投标报价收费最大额报价中的最小值 (基准价), B 为本投标报价最大收费额。</p>				

备注：

- 1、上述报价表格中，任何一栏有缺漏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仅按所投标段服务内容对应填报，“结算审核”只需对应结算审核报价。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二）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 （三）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 （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投标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9）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格式见附件 6-10）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 6-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6-2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社保或劳动合同）。

6-10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 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注：填写上表后，投标人如认为有必要，也可附其他文字或表格补充描述，格式自拟。

##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方案

（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附件 1:

### 本项目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称	专业类别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从事本专业年限	本项目拟任岗位	备注

附件 2: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联系电话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联系电话

注：1. 后附证明包括不限于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证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2. 服务团队其他人员格式参照上表。



附件 3:

###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标的金额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附件 4:

###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时间	
采购内容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备注	

注：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 （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